

北京物资学院教务处文件

物院教〔2017〕41号

北京物资学院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高等学校教材（包括文字教材、多媒体课件、计算机辅助教学软件等）是体现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的知识载体，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是高等学校教学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一项长期的教学基本建设。为加强教材建设与管理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教材工作必须以专业培养目标、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为依据，以编写及选用优秀教材为重点，全面提高教材建设与管理水平。

第二章 管理机构

第三条 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中的政策制定、建设规划的审定及执行情况的检查等工作。

第四条 教务处是教材工作的主管部门，负责教材建设规划的制定、组织实施，组织教材评估、评优工作。

第五条 各院部负责制订本院部教材建设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，负责本院部教材选用的指导、检查和评价工作；负责推荐优秀教材、讲义、教学参考书、电子教材等，总结本院部教材建设管理的先进经验。

第三章 教材建设

第六条 教材建设的基本目标是适应人才培养需要，建设一批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、优势突出、特色鲜明、高质量的基本教材和辅助教材，锤炼精品教材，更新教材内容，推动教学内容、教学手段的改革。

第七条 学校制订相关政策和措施，强化教材建设工作：

1. 学校安排专项资金，用于教材建设、教材研究、公开出版资助以及优秀教材奖励等方面。

2. 积极推荐优秀教材参加国家级、市级优秀教材的评奖，对获得国家级、市级和学校优秀教材奖的主编和参编教师予以奖励。

3. 鼓励有特色、有优势，学术水平和教学水平居全国先进地位的学科专业，积极申报自编教材。

第四章 教材奖励

第八条 评选范围

1. 凡由我校教师主编或第一作者正式出版的教材均可

列入优秀教材评选范围。已获得校外奖项的教材，不参加校内优秀教材的评选，根据获奖类别的不同，可推荐参加国家级、市级优秀教材评选。

2. 凡参加优秀教材评选的教材，均需经过一届以上（含一届）本科生使用，且使用效果良好，拟在教学中继续使用。

3. 经再版内容更新 1/3 以上，质量有较明显提高，且又使用一届以上（含一届）的，方可再度申报。

第九条 申报与审批

1. 凡参评的各类教材均由编者申请、所在院部教材建设小组审查推荐、教务处审核。

2. 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评选的优秀教材，经公示无异议。

第十条 奖励

学校对获奖教材予以表彰，并予以奖励。申报国家级、市级优秀教材者，从校级优秀教材中择优推荐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原办法同时废止。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

主题词：教材 建设 管理办法

北京物资学院教务处

2017 年 12 月 29 日印发

（共印 15 份）